

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

109 年 4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4 年 4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之規定訂定『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』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學生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實施。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。

第三條 本校教師皆具輔導學生之義務，參加校內外所辦理的輔導知能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
第四條 教師輔導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以本校校訓「自強不息，厚德載物」的精神為人處世。
- 二、增進學生良好生活習慣與求學態度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，發展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- 三、培養學生自重自律與合作共善之團隊精神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安全，避免學生受到身心方面的不當危害。
- 五、維護教學秩序，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第五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- 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- 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三、配合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。

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
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
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
第六條 教師輔導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差別之待遇。

第七條 當學生涉及校內外爭端時，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學生作適當輔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之處置。

第八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，不得逾各項法令之規定，且採取之作為與欲達成之目的需符合比例原則，避免造成學生身心之傷害。如有不當輔導事件應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。

第九條 教師在輔導學生過程中，若知悉學生有疑似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應立即依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向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通報。若有知悉學生有疑似涉及霸凌事件者，應立即依教育部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》向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通報。

第十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
第十一條 各系所與學位學程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所指派之導師應依該辦法輔導所屬之導生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